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枣政复监告字〔2026〕28号

武耀宇：

你对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山政复不字〔2026〕093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你向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载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你的行政复议申请系对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行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不服，责令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山亭区人民政府以你未按要求补正有效身份核验材料身份无法核实，以及你的投诉举报行为已超出正常消费维权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认定你与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为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特此告知。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枣政复监告字〔2026〕29号

武耀宇：

你对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山政复不字〔2026〕095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你向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载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你的行政复议申请系对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行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不服，责令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山亭区人民政府以你未按要求补正有效身份核验材料身份无法核实，以及你的投诉举报行为已超出正常消费维权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认定你与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为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特此告知。

2026年9月21日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枣政复监告字〔2026〕30号

武耀宇：

你对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市中政复不字〔2026〕028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你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载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你的行政复议申请系对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行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不服，责令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市中区人民政府以你未按要求补正有效身份核验材料身份无法核实，以及你的投诉举报行为已超出正常消费维权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认定你与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为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特此告知。

2026年9月21日

